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增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171.91	财政拨款	3,127.79			
		项目支出	931.09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3,127.7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4.8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检查项目计划，执法发现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之规定必须实施处罚，达到消除我区安全生产事故的目的；通过安全生产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执法水平建设，夯实执法基础，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隐患的能力；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区安全生产执法效率，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装备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按时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评估工作，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达到促进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目标；按时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达到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目的。2. 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我区森林防火有效应对能力，控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3.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安全生产执法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3.45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森林防火灭火	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我区森林防火有效应对能力，控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2.07	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我区森林防火有效应对能力，控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025年完成1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9.50	2025年完成1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项目完成率	≥90%	≥90%	
					完成事故评估数量	21宗	21宗	
					森林消防设备日常维护次数	20次	20次	
					应急演练次数	2025年完成1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2025年完成1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事故调查完成时间	120天内	120天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80%	≥8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成功控制住火苗数占比	100%	100%	
					保障应急救援方案有效执行	保障应急救援方案有效执行	保障应急救援方案有效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